

大政办发〔2021〕33号 附件34

大连市区域性金融中心发展 “十四五”规划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主要成绩.....	1
第二节 主要问题.....	6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加快提升机构发展质量	14
第一节 优化金融机构发展布局	14
第二节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15
第三节 增强市属国资金融机构实力	16
第四章 加强金融市场体系建设	16
第一节 放大期货市场效能	17
第二节 稳健发展资金市场	18
第三节 培育壮大多层次资本市场	19
第四节 加快发展保险市场	20
第五节 推动要素市场创新发展	22

第五章	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3
第一节	引导金融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23
第二节	打造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24
第三节	深化各区金融服务平台功能	25
第六章	推动金融引领协同开放	26
第一节	创新发展区域自贸金融体系	26
第二节	加强金融对内协同	27
第三节	打造“一带一路”东北亚金融支撑主节点	28
第七章	打造金融科技产业高地	28
第一节	培育金融科技产业集群	29
第二节	建设高水平金融科技产业园	29
第三节	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场景	30
第八章	形成金融发展特色化空间布局	30
第一节	放大中山区金融服务集聚效能	30
第二节	提升沙河口区星海湾金融城能级	31
第三节	加快金普新区自贸金融高地建设	31
第四节	打造高新区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示范高地	32
第九章	优化区域金融发展生态环境	32
第一节	优化营商环境	32
第二节	打造金融人才特区	33
第三节	增强配套服务支撑力度	34
第四节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34

第十章	完善金融监管体系	34
第一节	优化地方金融法制建设	35
第二节	完善金融监管协同机制	35
第三节	探索金融监管科技应用	35
第十一章	构筑区域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36
第一节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36
第二节	做好各领域金融风险防控	36
第三节	强化金融舆情风险防控	37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37
第一节	强化规划衔接落实	37
第二节	做好相关政策保障	37
第三节	加强干部金融培训	38
第四节	争取金融重大突破	38

为全面落实国家战略和中央、省、市工作部署，推进“十四五”时期大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依据《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业发展的现实基础、发展形势、指导思想、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对策措施，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提质升级，为大连高质量建设产业优化先导区和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国家战略和中央、省、市系列工作部署，积极应对国内外复杂形势的冲击影响，坚持把优化发展环境作为基础工程，把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作为最终目标，把开放创新作为内生动力，把期货市场作为发展重点，把风险防控作为严格底线，按照“坚定不移谋发展、保持定力防风险”的总基调，推动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取得长足进展。

——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取得新成果。金融业支柱产业地位不断巩固。截至2020年末，全市金融总资产2.4万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4.3%。2020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652.2亿

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9.3%，比 2015 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2020 年金融业内缴税收 98.2 亿元，占全市地方税收和服务业地方税收的 10.2% 和 20.9%， “十三五” 期间共形成税收收入 496.6 亿元，比 “十二五” 期间提高 16.7%。金融国际国内影响力有效提升，组织召开创投 30 人论坛、产业大会、AMC 论坛等金融论坛 17 场，连续 12 次入选英国伦敦金融城国际权威咨询机构 Z/Yen 发布的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报告，是内地 12 个入选城市之一。

——金融机构体系呈现新发展。“十三五” 期间，新设和引进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东海航运保险等各类持牌金融机构 55 家，32 家机构升格为区域性管理总部或一级分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持牌金融机构 311 家，其中，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财务公司等法人总部机构 17 家。新设大连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特色地方金融组织，地方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完善。全市金融营业网点 2700 余个，金融从业人员 10 万余人。已初步形成种类齐全、功能完善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展现新作为。印发《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的实施意见》《关于优化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实施意见》等，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金融环境。出台金融业 “战疫” 十一条，梳理形成防疫金融政策汇编等，指导金融机构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本外币各项存

贷款余额为 1.6 万亿元和 1.3 万亿元，分别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15.4% 和 10.9%。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2020 年原保费收入和赔付支出分别为 368.7 亿元和 104.1 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58% 和 26.9%，全市保险深度 5.2%，提高 2.2 个百分点，保险密度 6129 元/人，增加 2788 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 倍。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加大。建立“2+2+N”的企业上市梯次培育机制，4 家企业上市，42 家企业“新三板”挂牌，资本市场累计融资 3692.6 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增长 3.9%。其中，东软教育在港交所主板上市，成为国内首家赴港上市的中国 IT 高等教育服务提供商；豪森股份在科创板上市，成为大连市首家科创板上市企业；连城数控作为东北首家企业成功登陆新三板精选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实现自主运营，挂牌企业 643 家，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5.3 倍；新建股权托管系统，承接地方法人银行股权托管职能，累计托管企业 218 家，托管股权 161.4 亿股。累计债券融资 3286.1 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增长 18%。

——期货市场引领作用实现新提升。“十三五”期间，大商所新增期货品种 4 个、期权品种 7 个，总数分别达到 20 个和 7 个，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塑料、煤炭、铁矿石及主要农产品期货市场。铁矿石、棕榈油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首只跨境铁矿石期货 ETF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商品互换、基差交易、标准仓单交易等场外业务顺利推出，以大宗商品生态

圈和交易中心、价格信息中心为主体的场外市场体系初步搭建。2020年，大商所成交量、成交额、日均持仓量均创历史新高，分别为22亿手、109万亿元、960万手，分别比2015年增长97.1%、159.9%、95%，其中交易量在全球衍生品交易所的排名，从2019年的第11位历史性跃升至2020年的第7位，在全球商品衍生品交易所中位居第1位。大商所加速进入期货现货结合、场内场外协同、境内境外连通的多元化、多层次、开放型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金融开放创新呈现新格局。区域金融交流合作不断加深，沪连金融对口合作、辽宁沿海经济带金融交流深入开展，辐射东北腹地城市、导入上海优质金融资源的能力不断提高。金融机构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支持力度有效提升。自贸金融创新加快推进，推出16条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政策，首创“自贸金融在线服务平台”，创新建立个案集审制度等，自贸区大连片区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获批全国数字货币试点城市，开发应用自贸、航运、物流等场景，凸显大连金融特色。

——地方金融监管凸显新使命。认真贯彻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全市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完成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三类地方性金融组织转隶，实现七类地方金融组织集中统一监管。建立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年”行动，组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地方金融组织整体实力质量全面

提升。推动 6 家担保公司纳入省再担保体系，风险补偿规模 3 亿元，全市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余额比“十二五”期末上涨 50.1%。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笔数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9.4 倍、单笔贷款规模下降 90.3%，小额分散特点显著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切实服务中小微企业和科技、三农领域，有效发挥了融资体系补充作用。

——金融风险防控展现新担当。切实贯彻中央“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求，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组建专班、团队，有序化解压降了大机床、东北特钢等多家企业债务风险。协调化解多家上市公司风险，推动完成天神娱乐司法重整。地方金融乱象得到有效治理。纳入整治的网贷机构全部实现风险出清，交易场所违规交易全面叫停，国家交办清理整顿任务基本完成，互联网金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多项经验在全国、全省推广，各类非法集资案件善后处置、补充登记、返款工作有序开展，遏制了增量，压降了存量，有效释放了风险。

表 1 “十三五”时期大连金融业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十二五” 期末	“十三五” 期末	平均增速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682.5	652	—
2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8.8	9.3	—
3	各类金融机构累计落户数	269	311	—
4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万亿元）	1.4	1.6	2.9%
5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万亿元）	1.2	1.3	2.1%

序号	指标	“十二五” 期末	“十三五” 期末	平均增速
6	保费收入（亿元）	233	369	9.6%
7	保险密度（元/人）	3340	6129	—
8	保险深度（%）	3	5.2	—
9	证券交易额（万亿元）	4.0	3.5	—
10	新增上市挂牌企业数量（家）	68	46	—
11	期货交易量（亿手）	11.16	22	14.6%
12	期货交易额（万亿元）	41.94	109	21.1%
13	大商所累计上市期货、期权品种（个）	16	27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十三五”时期，大连市金融业发展主要面临以下问题：一是金融有效需求不足。大连动能转换和产业升级仍处于爬坡期，缺少牵动性强的千亿级产业大集群，金融有效需求萎缩带来的压力日益显著。二是龙头金融机构引领效应尚未充分发挥。银行、证券等大型机构仍具备较大发展潜力，券商、基金、期货等龙头机构较少，除大商所外，缺少对区域有带动力的金融龙头功能平台，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潜力有待发掘。三是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尚不充分。上市公司数量和融资额体量偏小，资产证券化率偏低。股权投资和债券市场存在深层次结构性问题，直接融资比例偏低。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相对缓慢，市场参与度尚不活跃。四是金融开放路径有待进一步明确。对外开放机制、金融合作平台、资源配置等环节还需要深化和突破，外向型金融存量资源有

待挖掘，外资金融机构数量增加缓慢且规模不大，自贸金融体系有待完善。五是区域抗金融风险能力有待提高。地方金融信用风险预警机制有待完善，不良贷款率亟需进一步压降，重大风险处置措施有待进一步丰富，地方金融体系韧性亟需增强。六是金融营商环境存在短板。金融配套专业服务发展相对滞后，国际性、高层次、复合型金融人才发展环境有待提升，“放管服”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七是金融资源整合平台功能亟需增强。国资金控平台、区域股权融资平台等金融功能平台亟需加快建立完善，区域金融资源统合力度亟需加强。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相互叠加。未来五年，是是实现新一轮全面振兴、加快新时代“两先区”建设、落实2049城市愿景的关键时期。国际形势动荡复杂，国内经济社会深刻变革，大连加速转型升级，给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带来了难得的机遇，同时也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从国际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大洗牌”，贸易保护主义和孤立主义不断抬头，国际间金融合作将进入风险高发期。“十四五”时期，我国仍面临经济下行及外部环境不明朗的较大压力。另一方面，和平和发展仍是当今时代主题，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正式达成，东

北亚各国政局趋于稳定，区域共同施力发展经济逐渐成为共识，相互投资意愿明显加强。

从国内来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进入了发展新阶段。我国正处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提质增效期，新发展理念有力贯彻，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内涵不断深化。我国将持续提高金融供给质量，拓宽金融供给渠道，金融活水将更多地引向实体经济。大连将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实现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双赢。

从挑战来看，“十四五”时期，辽宁发展仍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腹地经济下行、实体经济有效需求不足将进一步压制金融行业发展潜力。同时，国内各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呈现提速态势，对金融资源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为大连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带来较大挑战。目前大连金融业市场结构、经营理念、创新能力、服务水平还不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诸多矛盾和问题仍然突出。因此，大连亟需优化提升区域性金融中心功能定位，加快特色金融资源集聚整合，增强金融辐射力和国内外资源配置能力，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提质发展。

从机遇来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战略机遇期，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

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随着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推行、金融对外开放新措施的陆续出台，国家金融对外开放稳步推进。此外，科技与金融加速融合，金融科技创新将成为我国金融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大连亟需把握地处内外双循环关键结点的战略机遇，加快构建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的金融支撑体系。紧抓对外开放新机遇，以自贸区和中日（大连）地方合作示范区建设，以及自贸港申办为载体进一步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创新，借助“一带一路”、沪连、沿海经济带、沈大、辽粤等区域合作平台开展金融交流合作，切实加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同时，大连应发挥数字经济基础优势，抢抓金融业转型升级新机遇。

综合上述判断，“十四五”时期大连市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将在经济压力下转型、在开放协同中奋进、在产业升级中创新。未来五年，大连要切实发挥金融服务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和金融业双向开放格局构建等重点领域的功能，不断提升与新时代“两先区”建设要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大连金融向开放、高质、融合、创新发展模式转变，为实现“大连 2049 愿景”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的各项战略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新时代“两先区”建设为统领，以金融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开放创新为根本动力，不断激发金融创新活力，加快构筑特色功能和竞争优势，深化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全力引导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金融业区域辐射引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创新金融供给方式，打造与大连产业布局和城市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大连加快建设“开放创新之都、浪漫海湾名城”提供坚实金融支撑，助力大连勇当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排头兵和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重点与协同发展相统筹。结合大连城市定位和产业基础，找准大连金融产业发力点，着力打造特色优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金融发展领域，形成大中小金融机构协同发展、各类金融服务生态统筹完善的良好格局。

——坚持机构发展与功能建设相同步。在推动金融机构提质增效、高水平集聚的同时，着重提升金融功能，构建定位清晰、运营顺畅、服务有效、辐射有力的功能性金融平台，进一步提高

金融市场的龙头效能，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动创新型金融功能建设。

——坚持金融产业与实体经济相协调。牢固树立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重要导向，始终坚持经济与金融良性互动的核心原则，切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发挥直达实体的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践行普惠金融使命，严防脱实向虚，构建金融与经济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双赢格局。

——坚持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相结合。将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坚持正本清源、守正创新。创新地方金融监管方式，优化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在区域金融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金融创新体系，稳步推动金融机构服务产品创新。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35年，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基本建成，形成“四个中心”相互促进、互为补充的发展格局，建成国际大宗商品定价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东北亚贸易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东北亚离岸金融中心、东北地区金融科技中心。金融机构发展质量明显提升，高能级金融机构集聚态势显著，基本实现对国内外大宗商品和要素资源的有效配置，基本建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金融引领对外开放和对内协同的作用有效发

挥，区域金融抗风险能力有效增强，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基本完善，金融监管的透明度和法治化达到更高水平。

到 2025 年，紧紧围绕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有序推进，金融对外开放水平有力提升，国际大宗商品定价能力持续提高，有效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呈现集群化发展态势，金融营商环境大幅优化，区域信用环境切实改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全面加强，初步建设成为国际化、创新型、功能型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对大连建成“亚太对流枢纽、创新策源中心、蔚蓝时尚滨城”、加快迈向“开放创新之都、浪漫海湾名城”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

——金融业规模和能级提升。到 2025 年，金融业增加值力争突破 958 亿元。各类金融机构累计落户数由 2020 年的 311 家增长到 2025 年的 340 家。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从 2020 年的 1.6 万亿元和 1.3 万亿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2.5 万亿元和 2.1 万亿元。保费收入达到 568 亿元，保险密度处于全国前列。大商所新增交易品种不少于 10 个，期货交易量交易额居于前列，建成立足东北亚、辐射全球的定价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

——金融开放协同力度加大。到 2025 年形成以金融为引领的全面开放新格局。自贸金融规模进一步增长，围绕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自贸金融政策体系丰富完善，对内对外双向开放协同范围不断扩大。中日韩金融合作提质升级，全面对接东北亚国际金融圈，金融辐射东北亚地区的能级显著提升。融入

“一带一路”国家大战略水平不断提高，大连作为“一带一路”金融节点功能有效发挥。区域金融合作不断深化，沪连、沿海经济带、沈大、辽粤等区域金融合作走深走实。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体系健全。到 2025 年形成健全的金融服务体系和全方位的金融支撑科技创新体系。形成全域协同布局的金融服务平台网络，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性不断增强，科技金融模式不断创新，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直接融资比例大幅提高，新增申报上市挂牌企业 12 家。具备大连特色的金融创新案例累计达 30 个，实现金融案例复制推广。

——金融引领营商环境优化。到 2025 年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金融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金融配套专业服务集群发展规模和运行质量不断提升。金融人才引进与保障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金融人才发展环境有效优化，对高层次金融人才吸引力度日益增强。通过举办大型金融论坛、会议等，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影响力显著扩大。

——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健全。到 2025 年形成职责明确、机制健全、协调有序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稳妥发展金融科技，稳步推动金融创新，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有力提升。交易场所完成清理整顿且运营规范。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表 2 “十四五”时期大连金融业发展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652	958	8%
2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9.3	9.3	-
3	各类金融机构累计落户数	311	340	6 家
4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万亿元）	1.60	2.5	9.4%
5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万亿元）	1.30	2.1	9.6%
6	保费收入（亿元）	369	568	9%
7	保险密度（元/人）	6129	7629	300 元/人
8	保险深度（%）	5.2	5.2	-
9	证券交易额（万亿元）	3.5	5.6	10%
10	新增申报上市挂牌企业数量（家）	-	12	-
11	期货交易量（亿手）	22	32	8%
12	期货交易额（万亿元）	109	160	8%
13	大商所累计上市期货、期权品种（个）	27	37	2 个

第三章 加快提升机构发展质量

紧抓服务贸易和金融开放契机，做优做强法人机构，重点引进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性总部和专业分支机构，健全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增强全市金融机构体系的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优化金融机构发展布局

做优做强法人金融机构。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总部创新业务发展、提高服务有效性、增强资本实力、实现多元化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对外辐射影响力。支持大连银行以大零售、金融科技和轻型银行为战略转型目标，向先进商业银行迈

进。支持农商银行深化“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全民创业”战略定位，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推动百年人寿价值转型，力争成为具备上市条件的中型保险公司标杆企业。支持中荷人寿的特色发展战略，创造保险价值，实现企业规模与社会价值的共同成长。支持大通证券以“集中资源、重点突破、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导向，加快上市步伐。积极支持银行机构尤其是中小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打通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渠道，增强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

重点集聚开放型金融机构。大力引进银行类金融机构区域总部及专业分支机构，重点支持各大银行机构在连设立东北亚区域总部及资金交易结算、财富管理、基金投资等创新型业务中心。鼓励非银金融机构在连成立东北亚功能性总部，整合东北亚地区金融资源。鼓励境内外保险机构在连设立责任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专业保险机构，以及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鼓励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建立健全期货经纪、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衍生品服务体系，鼓励期货公司在连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重点引进日资银行、日资证券、日资公募基金、日资财富管理等日资金融机构，争取打造日资全牌照金融机构体系。

第二节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加快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做大做强市本级担保公

司，发展区域性担保公司。争取引入实力雄厚的再担保企业，鼓励专业化、特色化民营担保公司发展，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纳入省再担保体系。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充分发展融资担保行业促进资金融通作用，提升担保服务效能。督促小额贷款公司以小额分散为原则经营放贷主业，提高对小微企业、三农、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服务水平。鼓励成立针对大连产业发展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在产业创新升级、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督促典当行回归民品典当业务，逐步压缩房地产典当业务比重。做大做强保理行业，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

第三节 增强市属国资金融机构实力

整合优化国有投资运营公司，加大债券增信，降低发行利率。探索组建市属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丰富不良资产处置通道，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鼓励民营资本入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创新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模式，加强政企银三方协同力度，加快地方风险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地方金融控股集团规范发展，探索设立国资地方金控平台，改善地方金融信用环境。

第四章 加强金融市场体系建设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大商所区域龙头地位，打造国际大宗商品

定价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以机制创新、组织创新、政策创新形成合力，加快培育壮大多层次资本市场。

第一节 放大期货市场效能

支持期货品种和业务创新。支持大商所上市东北亚区域战略性大宗商品期货品种和与东北亚国家贸易、航运、物流相关的衍生产品，加强与地区国家股指类衍生品市场的合作。扩大国际化品种，优化境外投资者引入机制，加快建成境内境外连通的国际定价中心，支持境外企业参与大商所相关品种完税交割，提升大连期货价格的全球辐射力。支持大商所建设大宗商品仓单登记中心，推动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双向同步对接，服务大宗商品定价中心建设及融资。支持大商所拓展深化“保险+期货”试点，扩大“保险+期货”规模，探索政府、银行、担保机构建立“保险+期货”风险分担机制，创新保单质押融资模式。

打造高质量期现一体化服务新模式。加快大商所“一圈两中心”建设，打造场外市场大宗商品生态圈、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和价格信息中心。围绕各品种圈产业企业需求，依靠产业企业引入高新技术、金融机构、仓储物流质检公司及相关产业组织，应用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探索提供融资、保险、仓储、物流、质检等配套服务，综合降低产业企业经营和风险管理成本。支持龙头企业在套期保值及期现结合业务方

面做出经验，推动现货产业经营方式转变，营造期货市场发展的良好产业生态。推动引进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产业服务商等机构及期货、大宗商品交易相关人才，搭建相关业务、交流平台，吸引更多人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丰富大连金融业态，营造期现融合发展的大环境。

完善支持大商所发展的保障体系。支持大商所数据中心规模化、集中化建设，建成辐射全国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提升大商所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标准和能力，加强期货大厦、同城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的供电和通讯保障，将大商所供电外网纳入市政最高等级管理，保障大商所信息技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支持大商所在连举办期货、衍生品、投资基金等国际化高端论坛，形成大商所与大连重大战略协同机制。进一步加大对期货新业务和高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第二节 稳健发展资金市场

优化信贷市场结构。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为本，保持信贷投放健康稳定增长。优化信贷投向和结构，引导信贷资金从“僵尸”企业、“三高”和落后产能等领域流出，加强对投机性房地产信贷的严格控制。不断提高新增贷款质量，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环保、旅游等产业的资金支持，持续扩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领域信贷投放。积极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存量。

鼓励银行间票据市场发展。支持发行短期融资债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产品，不断扩大银行间票据市场规模。探索发行乡村振兴票据、定向并购票据等创新产品，鼓励大连龙头企业发行银行间资产支持票据，不断提高融资多样化和便利化水平。培育银行间票据市场专业服务机构，探索出台鼓励企业利用银行间票据市场相关政策，完善银行间票据市场生态。加大风险监控力度，保障银行间票据市场规范发展。培育发展票据市场。

第三节 培育壮大多层次资本市场

大力发展证券市场。加大与资本市场对接力度，紧紧抓住注册制改革机遇，积极引入专业辅导机构，加快上市培育进程，着力提升大连企业直接融资比例。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生态体系，鼓励在连搭建各类上市服务平台，完善拟上市公司后备库，完善科创板、创业板和新三板对接服务机制。加强上交所、深交所所在连服务力量，提升在连服务针对性和有效性，形成金融服务、上市融资、企业辅导、政府对接、专业服务全方位企业服务体系。紧紧围绕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探索具有大连特色的高新技术企业直接融资方式。形成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构建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支持上市公司多渠道融资，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整合产业资源，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稳步扩大债券融资规模。聚焦大连经济发展特点和产业转型

升级过程中的多元化融资需求，扩大创新型债券融资规模。重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石化、船舶、现代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的债券融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等各类直接融资工具。重点支持发行小微企业和科技企业债券。鼓励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提高基础设施证券化率。建立区域投资人市场，增强投资区域内债券的积极性。通过宣传推广政策、摸排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强化辅导推动等方式，鼓励企业参与债券市场。

提升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能效。加快大连股权交易中心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管理制度。升级区域股权交易业务信息系统，提升统一托管、登记、结算等功能。完善鼓励支持政策，引导推动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挂牌交易。整合全市中小企业政策，利用大连股权交易中心打造小微企业综合施策平台，提供一站式政策服务，促进实现投融资服务功能。探索利用可转债等融资工具，建设投融资交易服务平台。不断集聚专业服务资源，打造全市科技企业和中小企业培育基地。

第四节 加快发展保险市场

完善保险市场体系。大力引进责任保险、航运保险、科技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专业性保险公司。鼓励互联网保险、自保、相互制保险等创新型保险机构发展。积极

培育再保险市场。支持在连保险机构放大区域辐射效应，鼓励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加大对东北地区服务辐射力度。加强对日保险机构引进力度，支持日本财险等外资法人保险公司引进先进保险理念，拓展新型业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支持大连健康保险市场健康发展。扩大对保险行业的正向宣传，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保险观念。

支持保险产品扩面提质。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支持开发更多针对大病的保险产品，做好与基本医保等的衔接补充，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将商业养老保险纳入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加快建设，强化商业养老保险保障功能。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及产品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重点发展科技保险，大力推广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专利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等创新型保险品种。加大地方财政对农险发展的支持，推动政企合作共同发展特色农险。

引导保险资金在连运用。鼓励引导保险机构扩大保险资金在连投资规模，围绕区域重大项目、重要产业、重点企业，创新投资方式，畅通投资渠道，切实加大在连保险资金投资比例。鼓励保险资金积极参与地方债券融资和股权融资。引导保险资金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地方重大资产重组，服务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地方债权结构。探索利用保险资金优化中小银行资本结构。

第五节 推动要素市场创新发展

规范商品市场建设。围绕服务优势产业，吸引贸易资源，不断优化监管体制机制，强化信息化监管措施，引导各交易场所公开自我约束制度。支持各交易场所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增强供应链融资增信功能；推动各交易场所增强对行业分析等交易服务的侧重；研究推进与期货交易所开展期现联动；研究支持各交易场所充分利用自贸、对外开放高地等政策，规范创新业务模式。

加快知识产权市场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化，推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有效融合，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动在高新园区、金普新区设立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开展业务，引领东北地区进入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化运营时代。

大力发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进一步完善市县乡三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四荒地”使用权、林权、集体经营性资产等依法入场流转交易。支持大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鼓励支持政策体系，升级业务信息系统，拓展信息发布、交易鉴证、融资担保等服务功能，着力打造农业农村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平台。

探索推动数据市场建设。鼓励龙头数字科技公司运用区块链

技术，整合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商业票据和供应链金融等数据资源。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立足市场发起设立数据市场，推动数据资产规范交易，推进数据市场业务创新，探索发展数字资产抵押融资及数字资产增信业务。推动完善数据交易标准规范，探索健全数据市场监管机制，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共享。

第五章 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围绕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立足全市全力推进的各产业链金融需求，创新产品、加大服务、拓宽渠道，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切实打造东北亚贸易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

第一节 引导金融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优化企业融资供给。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等的信贷支持，优化企业信贷资金供给结构。发挥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基础作用，支持以银团形式优化企业存量融资结构，加强对重点产业升级及大型项目建设的信贷资金保障。加强信贷金融产品创新，提升企业信贷获得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争取将重点金融机构纳入投贷联动试点范围，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开展投贷联动、保贷联动、股债联动、债转股等创新型综合融资服务。

打造大连特色产业基金群。积极发挥产业（创业）投资引

导基金对于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鼓励大型国有投资公司扩大现有产业基金规模，加快形成以政府引导基金为基础、以母基金为核心的产业基金投资集群。加强各级财政协同力度，设立引导基金撬动多元融资模式。分类整合各类风险补偿基金、专项引导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统一奖补标准和流程。探索与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作对接，成立大连先导子基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资力度。

增强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鼓励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发展基于真实场景的供应链金融产品。结合大连贸易产业特点，鼓励金融机构设计仓单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个性化贸易链融资产品。推动供应链保理等供应链金融创新。推动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与信息链，协同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打造全方位供应链金融支撑体系，加大金融对航运、物流、农产品、石油石化、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第二节 打造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发挥市级平台的整合与引领功能，加强“信易贷”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进一步扩大“信易贷”规模。创新发展小微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探索“连贸贷-政银信担”专项融资合作模式，形成信贷、信保、担保等金融服务合力。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降低担保费

率，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增强担保公司担保能力。推动建立信贷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创新三农金融服务模式，增强涉农金融服务能力。鼓励成立消费金融机构，重点推动旅游、医疗、养老、汽车等消费金融发展。

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碳达峰、碳中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环保、气候、能源等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打造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资管、绿色租赁等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探索建立绿色产业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绿色产业发展，加大对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建筑和绿色交通等的投资力度。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研究发展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市场，夯实交易基础和交易体系。

打造科技金融支撑体系。鼓励设立科技银行、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机构，丰富科技金融服务产品体系。完善“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优化科技型企业征信机制。支持创投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发展，为科技企业提供募、投、管、退全链条服务。

第三节 深化各区金融服务平台功能

提升金普新区金融服务产业园服务水平，推动全市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和金融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放大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服务效能，提高金融服务平台服务精准性，为企业提供多元化和专业化的金融服务。鼓励各区根据发展要求设

立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市区联动+银政合作”的工作机制，加强市金融局对各金融服务平台的统筹支持。

第六章 推动金融引领协同开放

紧抓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重要机遇，不断激发大连自贸金融创新发展动能，有力提升大连金融国际化水平，建设“一带一路”东北亚金融支撑主节点，打造东北亚离岸金融中心。

第一节 创新发展区域自贸金融体系

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争取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展真实合规的内保外贷业务。支持企业通过境外发行债券融资，积极探索跨境证券投融资政策改革。鼓励自贸区内证券机构参与境外证券及衍生品交易，并试点跨境经纪和跨境资产管理业务。积极争取跨境私募股权基金 QFLP 资格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 QDLP 试点。加大金融对航运中心建设支持力度，鼓励发展融资租赁 SPV。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利用好外汇管理改革政策，探索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举措。按照国家部署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支持自贸区内大型央企、国企、重点民营企业和大型跨国集团设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

金池，有效提升跨境资金管理制度便利化程度。拓宽人民币跨境使用，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创新外债管理体制，大幅提升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水平。

第二节 加强金融对内协同

加强省内金融合作，推动金融支持辽宁区域一体化重大战略，鼓励在连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沈大经济走廊、辽中南城市群、辽宁沿海经济带的发展建设。加强大连与环渤海城市金融合作，重点推动贸易金融、科技金融、产业金融协同发展。积极发挥金融支持东北振兴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在连牵头设立东北振兴相关产业基金，对东北振兴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对外合作进行金融支持。强化与沈阳、长春、哈尔滨等东北重要城市金融协同发展，积极参与区域合作机制建设。深化沪连金融合作，完善沪连金融市场合作机制，推动货币市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保险市场、票据市场等金融要素市场在连开展合作。引进上海本地金融机构落户大连，推动沪连合作纵深发展。积极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现有金融制度创新经验，推动建立沪连自贸金融创新联动机制。建立人才互派挂职机制，鼓励上海高端金融智库、研究机构、高校等在连开展金融人才培养。不断完善地方金融合作的配套机制，在信息互通、产品创新、人员交流、服务创新等方面形成常态化对接机制。

第三节 打造“一带一路”东北亚金融支撑主节点

加大金融支持“一带一路”重点领域国际产业合作力度，着力构建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内外双循环新格局。在船舶、机车、石化、汽车、新能源、海洋等领域，鼓励出台金融支持政策。主动融入中蒙俄等“一带一路”经济走廊建设，提升大连至欧洲的“辽满欧”跨境金融服务质量。利用政策性金融机构有效资源，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金融支持与保障，搭建政治风险统保平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深化中日韩金融合作。利用中日、中韩货币互换协议，对日韩在连开展经贸活动推出便利化举措。推动开展日韩跨国企业名单制试点，推行跨境结算真实性事后审查。探索日韩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改革。共同拓展第三方市场，提升中日韩协同“走出去”能力。围绕中日（大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中日韩循环经济示范基地等重点合作平台，打造东北亚金融合作开放前沿。

第七章 打造金融科技产业高地

充分利用大连信息技术与高校集聚优势，加强信息技术和金融业融合发展，着力以数字技术推动金融业转型升级，将大连打造成为东北地区金融科技中心。

第一节 培育金融科技产业集群

加快培育金融科技龙头企业。支持金融机构成立金融科技部门或子公司。鼓励现有科技企业向金融科技方向发展，提高金融科技行业规模。推动异地在连金融科技子公司提升公司层级和业务规模，支持在连设立区域级金融科技总部、金融科技实验室等研发类平台。激发金融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金融科技“小巨人”企业。加大外部金融科技企业引入力度，完善国际化金融科技招商管理工作机制。

鼓励大中小金融科技企业协同发展，搭建共性技术平台。鼓励金融机构、科技企业、高校及实验室加大金融科技技术协同研发力度。积极引入国内外优质金融科技研发资源，有效提升大连金融科技研发水平。加大金融科技产品创新力度，在信用科技、保险科技、供应链金融、区块链金融等科技领域，促进金融科技产业与信息技术产业互促发展。

第二节 建设高水平金融科技产业园

推进大商所同城数据中心规模化、集中化建设，推动集生产、测试、会员托管、行业服务、创新实验室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商所主数据中心，提升技术系统运行的效率和安全性。加强期货

交易、运维相关供电和通讯保障。加快园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率先推出金融科技5G示范项目。围绕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动国际数据开放联结，打造辐射东北亚的金融数据枢纽。提升园区服务水平，针对金融科技企业打造集审批、企业服务、招商引资等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第三节 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场景

积极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探索打造契合大连产业特色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研究出台大连市支持金融科技产业发展政策。加快金融科技场景开放，在政务、医疗、三供、交通、楼宇、消费等领域开放金融科技应用场景。探索构建金融科技场景管理体系，推动制定期货金融科技场景审核标准。依托国家统一推行的金融科技产品认证体系，推动打造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提供专业、权威的金融科技检测认证及标准化综合服务。

第八章 形成金融发展特色化空间布局

实施“一区一城两高地”金融业空间布局战略。“一区”为中山区金融服务集聚区，“一城”为沙河口区星海湾金融城，“两高地”为金普新区自贸金融高地与高新区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示范高地，引导区域金融资源差异化、特色化布局。

第一节 放大中山区金融服务集聚效能

夯实中山区金融集聚区功能，引导支持持牌金融机构集聚。

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在连设立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或职能中心。不断丰富金融业态，优化金融服务生态。打造支持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金融创新高地，创新发展资产管理、金融租赁、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引导航运金融机构、航运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集聚，构建与东北亚航运中心建设相配套的航运金融服务体系。推动人民路 CBD 向东港商务区延伸，科学拓展金融载体和优化布局，重点集聚理财服务、财富管理、金融咨询、财务结算、基金投资等金融创新服务，发展财富管理集聚区，探索建设财富管理中心。

第二节 提升沙河口区星海湾金融城能级

围绕大商所，依托期货产业链推动国际国内期货经营机构和交易商在星海湾集聚，带动交易所上下游机构和专业服务企业发展，提升全国性期货中心的辐射力。规划建设期货广场，打造期货集聚区，探索建设期货小镇。推动星海湾金融业与会议会展、商贸旅游、科技应用等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

第三节 加快金普新区自贸金融高地建设

依托自贸区大连片区，完善自贸金融发展体系，重点促进离岸金融、航运金融、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服务业发展。加大自贸金融创新力度，打造与自贸区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创新机制。优化自贸金融发展路径，探索发展保税型离岸交易市

场，提升商品市场建设水平。积极争取自由贸易港有关金融开放政策。

第四节 打造高新区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示范高地

夯实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功能，集聚科技银行、科技保险、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等科技金融机构，不断加大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辐射力度。围绕生命安全、洁净能源、新材料等重点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围绕创新链、产业链和科技链打造金融服务链，有效激活区域创新创业创投活力。发展壮大高新区金融科技产业集群，形成一批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加大金融科技企业政策支持力度。

第九章 优化区域金融发展生态环境

以营商环境为核心，优化地方信用环境、金融人才发展环境和配套服务环境，全面提升大连金融发展软实力，打造“大连金融”品牌。

第一节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金融营商环境。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目标，深化金融领域内“放管服”改革，优化准入服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探索“互联网+政务+金融”融合新模式，打造“政务金融一次办”等便捷服务举措。加快建立政府、监管部门、企业、金融机构等多方沟通协调机制，定期邀请本地企业开展地

方及国家金融方面政策培训会，梳理整合金融方面优惠扶持政策，提高企业对政策的了解度及利用率。通过行政化和法制化手段，对黑产中介恶意投诉扰乱保险市场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优化地方信用环境。建立健全贯穿金融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及信用修复等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金融领域诚信制度建设，完善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标准，把信用等级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和制度便利的依据，加大对失信客户联合惩戒力度。培育信用服务企业，营造良好的信用服务市场经营环境。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在连金融机构及企业进行企业画像，完善大连区域信用体系。

第二节 打造金融人才特区

加大金融人才引入力度，出台针对高端金融人才的医疗、子女教育等相关配套服务政策。探索针对外来高端紧缺性金融人才给予住房、落户奖励等政策。加强金融人才培养投入，组织高校、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等多方共同推动多层次金融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建立金融人才库。鼓励开展金融人才职称、称号等名誉评选，打造优秀金融人才梯队。建立国际金融人才交流机制，通过组织金融沙龙、座谈会、异地挂职等形式，与国内外先进地区构建金融人才交流平台。

第三节 增强配套服务支撑力度

集聚一批优秀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与专业服务机构搭建专业合作平台，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期货市场、投资基金、跨境金融、金融科技等提供全方位、个性化服务。鼓励在连举办各类国际级、国家级、区域性金融会展及论坛，着力提升大连金融宣传力、影响力和品牌力。

第四节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完善行业协会体系，组建大连市地方金融行业协会。有效发挥协会作用，提升现有大连金融行业协会职能，推动金融行业协会向平台化、职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做强金融行业协会服务功能，持续优化会员制度，发挥会员教育、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等行业协会功能，协同推动金融业创新。持续推动金融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职能，激发行业发展活力。

第十章 完善金融监管体系

构建完善的金融监管机制和畅通的金融信息协同机制，发挥金融监管技术效能，持续完善权责一致、全面覆盖、统筹协调、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

第一节 优化地方金融法制建设

推动完善地方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营业指标、监管指标、资金来源等方面监管细则，加快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评级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建设。推动组建大连市金融法庭，发挥司法对金融的服务保障功能。

第二节 完善金融监管协同机制

加大与国家在连金融监管机构的协同力度，推动金融局与一行两会分支机构共同建立监管数据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增强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相关数据信息的共享和联动。优化市级与区级监管协同工作机制，研究出台协同监管工作办法。加强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协同，提升金融监管精确度与时效性。

第三节 探索金融监管科技应用

积极争取在大连落地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推动跨境金融、供应链金融、航运金融等领域率先加入试点。鼓励企业在试点内测试并完善金融创新产品及服务，探索建立金融科技综合评估体系，设立灵活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退出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监管措施，加强对要素市场的监管和政策服务，实行集中登记结算。

第十一章 构筑区域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进一步建立完善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协调机制，妥善处理存量金融风险，有效防范增量金融风险，提高金融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切实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第一节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强化市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职能，积极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和辽宁省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形成常态化协同维稳机制，加强整顿和规范地方金融秩序。建立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机制，开展防范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完善全市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预案。引导金融机构形成差异化的风控机制，强化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突出对风险的信息化监管防控，提升风险感知及预警能力。

第二节 做好各领域金融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防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做好涉金融领域群体性事件处置准备，持续关注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约束企业落实行业监管标准，提升行业管理能力。推进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重点排查辖区股权投资基金、异地私募在大连的分支（子）机构。关注新兴领域金

融风险。

第三节 强化金融舆情风险防控

提升金融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增强正面金融舆论引导，防范矛盾升级，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借助党建、社区服务、校园服务等渠道，建设各类金融安全知识宣传平台，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共防共治格局。整合线上线下宣传媒介，利用营业场所、电子屏幕、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渠道进行风险防范提示。推动建立舆情快速反应处置机制，进一步强化金融舆情风险防控。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规划衔接落实

加强规划衔接，做好与大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鼓励各区市县各级政府及先导区管委会、金融机构等制定金融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各自金融发展重点，形成发展优势。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评估总结工作，确保重点工作得到落实。

第二节 做好相关政策保障

强化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发展财政支持力度，加大对金融市场发展、金融机构体系建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创新、金

融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补贴、奖励和扶持，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优化税务分成机制，调节财力增量分配格局。强化体制机制保障，支持各区市县政府及先导区管委会增强金融工作力量。强化对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考核，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

第三节 加强干部金融培训

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强化对金融知识的学习与运用。加强对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金融知识的培训。将金融类相关知识纳入各级党校培训内容，充分利用金融论坛、交易所、金融机构等各方资源开展各个层级的培训，形成熟悉金融知识，能够利用金融工具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争取金融重大突破

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争取在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总部的支持下，在金融支持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金融支持国企改革、资本项下金融开放、中日韩货币自由兑换、金融牌照审批、金融业务先行先试等方面有所突破。